公 示

按照《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三个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21〕262号）文件要求，我馆陈元波同志申报评审群众文化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现对该同志负责完成的群众文化艺术档案编纂工作业绩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5个工作日），如对该同志工作业绩情况有不同意见，请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市文化馆办公室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中应告知真实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邬丹（0825-8125888）

遂宁市文化馆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陈元波同志负责完成艺术档案工作业绩材料

陈元波，女，现任遂宁市文化馆档案室主任，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该同志缺少佐证材料的工作业绩如下。

一、2010年5月四川省文化馆下发了编纂《四川省志.文化艺术志》文件，正式启动全省文化艺术志的修志编纂工作。这次修志时间上限是1986年，下限是2005年，横跨20年，《四川省文化艺术志》群众文化部分共有三章，包括群众文化团体、群众文艺创作及活动、业务建设的工作中,作为文化馆档案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四川省▪文化艺术志》群众文化（遂宁卷）编纂工作，此次共编纂了三个章节，三十六个小结，近七万字。圆满完成编纂工作，成效显著，作用突出。

二、2018年受绵阳市文化馆、绵阳市群文学会邀请，协助编纂《绵阳群文40年》（遂宁卷）。作为文化馆档案主要负责人全程参与了此次邀请，共编纂四个章节，近两万余字，圆满完成了此次协助编纂工作。